罪犯连志跃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529号

　　罪犯连志跃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96年10月8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（2019）闽0821刑初2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连志跃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，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连志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8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终10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10月2日起至2025年6月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7月21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连志跃伙同他人于2017年4、5月份至2017年7月在漳州和溪参与生产氯麻黄碱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。

罪犯连志跃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7月21日起至2022年6月止，累计获

考核分2222分，获得表扬三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0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460.1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0.87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28.72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10月9日至2022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连志跃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连志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月十七日